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

独立董事：钟根元、蔡庆丰、邬展霞

2023年8月14日